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竺燕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竺燕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竺燕恒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5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住所，飲用威士忌100毫升後，仍騎乘牌照號碼NBU-1636號重型機車欲上班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台18線公路22公里處，不慎與王○靜駕駛之牌照號碼AMU-7209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），再於同日上午11時51分，在上揭事故地點，警察對竺燕恒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8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竺燕恒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王○靜於偵查之陳述；（三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照片、車輛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02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連彩婷

13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